

「拿俄米與兩個媳婦起身，要從摩押地回去，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。」(路得記一 6，和合本修訂版)

原來，在舊約聖經中，也有一個浪子回頭的故事。不過，這位浪子並非因叛逆而出走，而是爲了養家糊口，好在饑荒中生存。這位浪子就是路得記中的另一位女主角——拿俄米。

故事一開始便挺諷刺的。因拿俄米的故鄉——伯利恆——有「糧食之家」的意思，¹ 但她和她的丈夫及兩個兒子卻因缺乏糧食，而要離鄉別井 (v1-2)。事隔數年，拿俄米再次因饑荒的緣故欲回到這「糧食之家」，但「桃花依舊，人面全非」。從前一起在伯利恆生活的一家四口，如今卻只剩下拿俄米一人，沒有丈夫、沒有孩子可以依靠 (v5)。從摩押回伯利恆的路上，拿俄米想必是充滿了與家人相處的種種回憶，甚至觸景傷情。難怪拿俄米在回到伯利恆後，叫人不要再叫她「拿俄米」(甜)，要叫她「瑪拉」(苦)，因為她「滿滿的出去，卻空空地回來」(v20-22)。從前離開伯利恆的狀況與現今回家的狀況成了何等強烈的對比啊！然而，拿俄米真的空空地回到伯利恆嗎？或許吧！但或許正因她這樣的空空回來，才能承載更大的神恩。

其實，拿俄米這次不只是肉身上的回家，更是回到耶和華神及神的子民中間。² 在路得記的第一章中，「歸回」(šûb) 這個字出現了超過十一次 (v6、7、8、10、11、15、16、21、22)³，而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，亦有「悔改」／「回轉」的意思。⁴ 可見，路得記的作者認爲拿俄米這次的回家，是有身體及屬靈上的雙重意義。而拿俄米之所以決定回家，是因為她在外地聽到神眷顧祂的百姓，賜糧食以解決他們生活的困境 (v6)。神之所以「眷顧」(「探訪」) 祂的百姓，是因為祂與他們立約的關係。而「眷顧」這字帶有一體兩面的意思：當神的百姓願意回到神那裡，神便會眷顧他們，以恩慈待他們；相反，若神的百姓轉離神，神的探訪便是一種審判、討罪。所以，是眷顧還是討罪，全視乎他們是否行在神的道中。⁵ 但這次拿俄米在困境中所看到的，是神主動的眷顧與恩慈，這促使她回到神的身邊。

¹ 周永健：《路得記》，天道聖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，2006），31。

² 貝利·魏柏，邵亭怡譯：《五彩繽紛—舊約五小卷：從文學、神學、歷史的眼光來讀雅歌、路得記、耶利米哀歌、傳道書與以斯帖記》（台北：友友文化，2006），59。

³ 希伯來原文共有 12 次，其中第 22 節出現了兩次，而和合本是沒有將之翻譯出來的。第 22 節原文直譯爲：「拿俄米回來，她媳婦，摩押女子路得跟隨著她，就是從摩押地回來的那女子，她們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大麥收割之始的時候。」參 <http://bible.fhl.net/new/parsing.php?engs=Ruth&chap=1&sec=6&m=>

⁴ 黃天相：《路得記：恩惠的故事》，明道研經叢書 8（香港：明道社，2009），59。

⁵ 周永健：《路得記》，40。

當拿俄米決定回家時，神的眷顧在她還未回到猶大前便臨到了。這可從拿俄米的媳婦路得，對她的不離不棄中反映出來。不過，這只是神對拿俄米眷顧的開始而已，在路得記往後的篇章中記載了更多神對拿俄米一家的眷顧。

回家對我們一點也不陌生。下班或放學後的回家；出外旅行後的回家。我們每天總會踏上回家的路，但我們是否也在踏上回到神家的路上？這樣的回家，需要很大的勇氣。神還愛我嗎？神會接納我這樣的人嗎？神真的對我不離不棄嗎？在回家的路上，心裡面泛起了無數的問題與複雜的情緒。一路走來，還需要放下，甚至悔改，使自己能空空地來到神面前，承載神更多的眷顧。現今似乎很少人相信，神其實一直都在——縱使我們的感受並非這樣告訴我們——只差我們是否願意回到祂的身邊，回到祂的眷顧中。就像拿俄米所堅信的，她堅信只要她回到神的身邊，神便會眷顧她，即使在她回家的路上，她並非這樣認為（v13、20-21）。但她卻以起身回家這動作（v6），顯明出她對神的信心；而神當然並沒有使她的信心落空（四 14-17）。若不是空空地回家，哪裡能夠有空間承載更多的恩典呢？現在便起身回家吧，回到神的眷顧中，祂一直都在。你相信嗎？

